

國立中山大學氣膠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5年5月6日化學系10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8日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稱為「氣膠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二級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以建立具台灣代表性的國家級氣膠科學研究重鎮,以改善當前PM2.5對地球環境生態以及人類健康危害為宗旨,並建立我國氣膠研究之國際視野及國際合作交流平台並進行跨領域之學術及產、官、學、醫界交流合作與資源整合。
- 第四條 本中心根據氣膠科學之相關領域及任務屬性分組如下:
- 一、氣膠基礎科學研究組。
 - 二、氣膠與大氣及海洋生態研究組。
 - 三、氣膠與環境及污染源防制研究組。
 - 四、氣膠與健康及生醫科學研究組。
 - 五、氣膠與環境科學教育推廣組。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各組設置組長一人。中心主任由理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之。各組組長由中心主任聘兼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得連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之研究領域涵蓋氣膠科學基礎研究以及與其相關的各應用領域,包括化學、物理、生醫、公衛、環工、海洋、教育等重要領域,中心成員除理學院教師外,得邀請本校或校外具氣膠相關應用領域專長之教師,依研究屬性加入各組,並得依委託計畫內容聘請研究、行政、或其他有利於業務推動之人員。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含人事費)均以自籌或接受委託、補助、捐贈等方式支應,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附則(一)本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該學年度之工作報告。(二)本中心未納入學校組織章程前,每三年得辦理展延。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呈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